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217號

原　　告　潘泓瑋

　　群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彩佩

訴訟代理人　陳雪芳

被　　告　何書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潘泓瑋新臺幣4,200元，給付原告群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236元，及均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潘泓瑋負擔新臺幣410元，由原告群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575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200元、新臺幣4,236元，為原告潘泓瑋、群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5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聲明如後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屬更正事實上

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31日2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麥當勞專用停車場，因倒車未注意後方停放之車輛，不慎碰撞原告群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群翰公司）所有、原告潘泓瑋（下逕稱潘泓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排氣管擦傷變形、H殼、方向燈殼、左飛炫受損，及安全帽掉落地面受損，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群翰公司13,650元，給付潘泓瑋10,90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機車停放時，左側飛旋踏板（即後座踏板）疑似未收起，呈向外突出狀態，被告倒車時觸及該突出之踏板，致系爭機車受力不平穩而向右側傾倒，原告未將飛旋踏板收合，不僅增加事故發生之可能性，亦擴大損害結果，原告亦有過失；安全帽價值高達24,120元，依社會通念應妥善收納於車廂或隨身帶離，原告將其掛置車外易受干擾之處，導致輕微碰撞即落地受損，亦有過失；系爭機車估價單所載「排氣管變形」，依受損照片排氣管管身僅細微表面擦傷，並無任何結構性變形或破損，顯已逾越回復原狀之必要程度，又「H殼」、「方向燈殼」，原告僅憑事後照片，未具體論證受損位置與被告倒車碰撞點之因果關係；零件更換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倒車不慎碰撞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及安全帽受損等情，業據提出事故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表、系爭機車估價單、車損照片、安全帽估價單、安全帽受損照片等件為證

（見本院卷第17至19、23至3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75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3款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倒車，因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機車為群翰公司所有，修復費用為13,65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3年5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5月31日，已使用1年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

是系爭機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05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2.至於被告抗辯「排氣管」管身僅細微表面擦傷，並無任何結構性變形或破損，不致產生大範圍更換之必要；「H殼」、「方向燈殼」未具體論證受損位置與被告倒車碰撞點之因果關係等語。然觀諸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經過及事故照片，被告倒車時，後保險桿不慎推撞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向右側傾倒在麥當勞專用停車位之停車告示牌上（見本院卷第71、73、75頁），與原告提出系爭機車修復費用之估價單及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其上所示需修復部位與損傷位置大致相符，被告僅泛言僅細微表面擦傷，不致產生大範圍更換之必要等語，並無證據證明，即難憑採。

3.潘泓瑋復主張安全帽於114年1月購買，為日本原裝進口，安全帽單體售價19,650元，其餘受損零件為側邊出風口330元、大鴨尾(素色)1,830元、貓耳3,600元、小鴨尾230元，請求被告賠償10,903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7、95頁）。是原告受損之安全帽並非新品，衡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自不能逕以新品價格請求被告賠償，惟前揭物品為日常用品而非一般生活上具備重要意義之物品，要無令原告詳記或保留事故發生前購入受損財物之日期、金額、單據之可能，若令其提出所受損害額之明確、完整證明，實有重大困難之處，為公平計，本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卷內事證，循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所受損害數額。基此，原告主張安全帽為騎乘機車所必需，衡情其價值通常為數千元不等，本院審酌一般市價、折舊情形等一切情況，認潘泓瑋請求安全帽6,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又被告固有上開過失，惟原告自認當時系爭機車未收起飛旋踏板，致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則審酌機車飛旋踏板未使用時，應予收合，以避免撞傷行人或其他車輛，且潘泓瑋在停車場內亦未依規定停放機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堪認潘泓瑋於本件車禍事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依上開說明，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而群翰公司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潘泓瑋為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潘泓瑋為群翰公司之使用人，依上開說明，群翰公司亦應承擔潘泓瑋與有過失之責任。爰審酌雙方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應由被告負百分之70過失責任，由潘泓瑋、群翰公司負百分之30過失責任，經減輕被告百分之30賠償金額後，群翰公司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4,236元【計算式：6,051元×（1－30％）＝4,2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潘泓瑋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4,200元【計算式：6,000元×（1－30％）＝4,20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1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19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被告應給付群翰公司4,236元，給付潘泓瑋4,200元，及均自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游欣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650×0.536=7,3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650-7,316=6,334
第2年折舊值	6,334×0.536×(1/12)=28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34-283=6,051